

# 合作社經濟 基本知識

駱冠雲 彭伊洛編著

華南人民出版社

書號：(穗)0212

## 合作社經濟基本知識

---

編著者：駱冠雲、彭伊洛

出版者：華南人民出版社  
廣州大南路四三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廣東分店  
廣州永漢北路二〇六號

印刷者：（見正文最後頁）

---

|          |              |      |
|----------|--------------|------|
| — 70,200 | 1952年2月初     | 版    |
| 價3,100元  | 1953年2月第一次修訂 | 原版   |
|          | 1953年2月重版    | 第一次印 |

## 前言

當前，合作社已臨到積極、迅速、大量發展的階段，很多人在實際工作中都感到這方面參考資料的缺乏；因此，我們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初着手編著這樣一本小冊子，給合作社的幹部及一般勞動人民參考，目的在加深他們對合作社的認識，和提供他們組織、經營與管理合作社的基本知識。經過多方面的努力，才於最近編著完成，希望讀者多多批評、指正。

編著者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 目 錄

## 前言

##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合作社經濟思想的發展.....二

第二節 新民主主義合作社的性質.....四

第三節 新民主主義合作社經濟的任務.....六

第四節 合作社與國營公司的關係.....七

第五節 蘇聯合作社經濟概況.....一〇

## 第二章 合作社的各種組織形式.....一四

第一節 城市消費合作社.....一四

第二節 農村供銷合作社.....一五

第三節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一七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二二

|     |                |   |
|-----|----------------|---|
| 第五節 |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建立及其發展 | 三 |
|-----|----------------|---|

|     |              |   |
|-----|--------------|---|
| 第六節 | 關於漁業合作社的組織問題 | 三 |
|-----|--------------|---|

|     |            |   |
|-----|------------|---|
| 第七節 | 其他合作社的組織形式 | 六 |
|-----|------------|---|

|     |               |    |
|-----|---------------|----|
| 第三章 | 合作社的組織、領導及其發展 | 三〇 |
|-----|---------------|----|

|     |             |    |
|-----|-------------|----|
| 第一節 | 組織合作社的原則及步驟 | 三〇 |
|-----|-------------|----|

|     |         |    |
|-----|---------|----|
| 第二節 | 怎樣整頓合作社 | 三四 |
|-----|---------|----|

|     |            |    |
|-----|------------|----|
| 第三節 | 合作社的獨立組織系統 | 三五 |
|-----|------------|----|

|     |          |    |
|-----|----------|----|
| 第四節 | 合作社的幹部政策 | 三七 |
|-----|----------|----|

|     |           |    |
|-----|-----------|----|
| 第五節 | 全國合作社發展過程 | 三六 |
|-----|-----------|----|

|     |          |    |
|-----|----------|----|
| 第四章 | 合作社的業務經營 | 四二 |
|-----|----------|----|

|     |           |    |
|-----|-----------|----|
| 第一節 | 合作社業務經營方針 | 四二 |
|-----|-----------|----|

|     |            |    |
|-----|------------|----|
| 第二節 | 合作社的計劃統計工作 | 四三 |
|-----|------------|----|

|     |          |    |
|-----|----------|----|
| 第三節 | 合作社的合同制度 | 四四 |
|-----|----------|----|

|     |        |    |
|-----|--------|----|
| 第四節 | 辦好合作貨棧 | 四八 |
|-----|--------|----|

第五節 合作社的配售工作……………五〇

第六節 送貨制的研究……………五二

## 第五章 合作社的財務會計工作……………五四

第一節 合作社的財務管理……………五四

第二節 合作社的會計制度……………五五

第三節 合作社的貨幣管理工作……………五七

第四節 合作社的經濟核算……………五九

## 第六章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六一

第一節 合作社加強政治工作的意義……………六一

第二節 合作社非政治傾向的批判……………六三

第三節 合作社的文化教育事業……………六四

第四節 合作社怎樣增產節約……………六六

## 附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社法（草案）……………六九

## 第一次修訂後記……………八一

## 第一章 緒論

合作一詞，最通俗的解釋，是共同努力的意思。合作社是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募集股金，建立起來的羣衆性的集體經濟組織。它的性質是隨着社會和政權的轉移而變化的。由於社會經濟制度的不同，即使合作社在形態上沒有什麼分別，名稱也一樣叫合作社，但它的性質和作用是不相同的。資本主義社會裏，合作社雖然在極小範圍內有保護消費者與小生產者，以對抗資本主義經濟的剝削與壟斷等功能；可是它往往受資本主義經濟勢力的限制，祇是改良主義者幻想和空想的東西，最後，不得不接受資產階級的支配，變成資本主義經濟的附庸。並且，還會使無產階級產生一種錯覺，以爲合作社就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唯一手段，轉移了階級鬥爭的目標。只有在社會主義和新民主主義社會裏，合作社才是一種新型的集體經濟事業，能給勞動人民改善自己的生產與生活條件服務，並合理地處理城市與鄉村的經濟關係。如蘇聯所有的合作社，建立在生產資料屬於國家的國度裏，已是社會主義建設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成爲社會主義性質的了。

## 第一節 合作社經濟思想的發展

合作社的起源很早，約在十三、十四世紀時，瑞士農民會組織一種類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團體，直至十八世紀初期，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造成資本家與無產者緊張的階級對立；同時，集中的工廠生活，促進了工人們的團結及其階級自覺的提高，想使自己免於商業資本的日益增長的剝削，遂在工人中間產生了合作運動。當時空想社會主義者，不了解合作運動的正確意義，企圖通過合作社這種經濟制度，將資本主義社會和平轉變為社會主義社會。最著名的如英國的歐文，於一八二五年創設一種合作新村，在經濟上自成一個獨立單位，這是合作社組織的一個雛形。一八四三年英國羅須特爾的二十八個紡織工人，因向資本家要求增加工資的罷工鬥爭失敗，遭受辭退，為了解決失業困難，決定每人每星期儲蓄一些小錢，集合做為股金，經過一年，積成二十八磅，便於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式建立羅須特爾公平先鋒社，這可以說是世界上第一次出現的消費合作社形式。從此以後，合作社便形成一種改良主義式的社會運動。一八五〇年法國且有生產合作組織的出現。

正確了解合作社的經濟意義和政治任務的，首先是卡爾·馬克思。馬克思對少數個別工人所努力組織的合作工廠，極為重視。馬克思的親密戰友恩格斯，也認為合作社有救濟小農的作用。馬克思曾明確地指出：「說到現代的合作社，那末，它只有由工人本身來組成，並不依賴政府，不依賴資本家才有價值。」（馬克思全集第十五卷第二八二頁）在第一國際成立宣言中，馬克思

除指出了在資本主義下底合作運動，對無產階級本身所提供的解放可能性是微乎其微外，並做出結論：「無產階級的基本任務是奪取政權。」當時，馬克思這樣指出，是非常對的，因為那時候的合作社，縱使在極小範圍內能起一點減少中間剝削的作用，但對工人階級的利益是不會有重大改變的。只有在工人階級政權的領導扶助下，合作社才能有正確偉大的發展前途，才能真正為勞動人民和社會主義建設服務。

馬克思將合作運動從空想社會主義的深淵裏拯救出來。繼承着並發展着馬克思主義的，是列寧。列寧認為合作社是無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對抗資本家榨取的一種鬥爭手段，在變革舊社會建設新經濟的時候，可以暫時利用它為確立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的工具。並且，從一九一八年四月起，就親費心力去料理；在他重要著作「論合作制」裏，首先提出以資財優待合作社，作為一種政治任務。

等到合作社在蘇聯的發展條件改進後，斯大林又進一步在農業上發揮合作社的極大作用，將合作社與黨、職工會同視為無產階級的重要組織，並確保這個組織按社會主義的道路發展。

馬克思、列寧的優秀學生，中國革命的導師和開創者——毛澤東主席，在抗日戰爭時期，即肯定合作社是從經濟上組織羣衆的重要形式，在發展陝甘寧邊區合作社工作當中，天才地建立起合作社的羣衆觀點。他說：「合作社的性質就是為羣衆服務，這就是處處想到羣衆，為羣衆打算，把羣衆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一九四二年在陝甘寧邊區高級幹部會議上的講話）這幾句話，到今天更顯示出它偉大的意義。

## 第二節 新民主主義合作社的性質

由於新民主主義社會本身是一個過渡的社會經濟形態，所以我們的合作社，既不完全具有資本主義性質，也不完全具有社會主義性質。依照共同綱領規定：合作社經濟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為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合作社，不完全具有資本主義性質的最大原因，首先是它所存在的社會裏，沒有大資產階級壟斷經濟命脈和把持國家政權，相反的，它在這個政權由工人階級及其政黨——共產黨領導的社會裏，還受到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扶助，保證它在組織和業務方面不受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支配，從地位上講，它成為國營經濟的有力助手，成為廣大城鄉羣衆特別是初級市場的紐帶；從本質上講，它還有逐步排斥資本主義剝削的功能。和過去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的合作社，一般地成為地主、豪紳、奸商、高利貸者、官僚資產階級、帝國主義等吸血鬼們層層剝削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工具，帶上濃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色彩，是有根本性質上的區別。

但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合作社，亦不完全相同於社會主義社會的合作社。在這上面，除了它所處社會的性質不相同外，主要因為它建立在私有財產和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面，股金是私人的財產，分紅制還沒有完全取消，而生產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組織起來的廣大社員，又都是小商品的生產者，這些小生產者，是經常的，每日每時的，自發的大批產生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

因此，它還不是完全的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

目前，我們有生產、信用、供銷、消費等等類型的合作社，這些合作社雖仍以私有財產為基礎，沒有完全具備社會主義性質，但它是在人民政權領導下，通過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的直接幫助和指導，組織和發展起來，貫徹為社員服務方針，不以營利為目的，並逐步走向集體化的發展前途的。在一定時期內，它以從事生產、信用、供銷、消費等方面的合作，社員共同使用生產手段，共同勞動生產，股金不會賦與任何人以特權，已有並逐漸累積有集體的財產。在它的內部，社員當家作主，相互間沒有剝削關係；在對外關係上，反對受人剝削和剝削別人；而且，它除了按資金或土地分紅外，也按勞動來分紅；從其發展形態來看，它是從個體經濟逐步地朝着集體經濟方向發展的，因而它也盡着從個體小生產到社會主義經濟的橋樑作用。正由於這樣，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合作社經濟，才稱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五種經濟成份裏，是羣衆基礎較廣厚，前途較遠大的，它把個體農民和獨立小生產者組織起來，在原有小生產基礎上，由組織上的分散趨向集中，由技術的落後逐步提高，並環繞着發展生產的中心，從供銷、信用、消費上去為勞動人民服務。當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成為集體農莊時，當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已不是個體的單純的生產而發展成為規模宏大的合作工廠時，它就成為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成份了。

### 第三節 新民主主義合作社經濟的任務

新中國的合作社經濟，根據它本身的性能，和國家建設的需要，應擔負起這樣幾種主要任務：

第一、把廣大勞動人民組織起來，建立自己的商業組織，買賣東西不經過商人的手，從而減除中間剝削，改善生活，保證生產，促進國家建設。

第二、新民主主義經濟是自覺的、主動的、有計劃的走向社會主義的經濟，對於國內資本主義經濟因素，採取有保護而又有鬥爭的方針：一方面適當地保障他們的合理利潤，獎勵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分有一定的發展；另一方面對於它的買辦性、封建性以及投機性，必須進行不調和的堅決鬥爭。要貫徹這一方針，除國營經濟加強領導力量外，還得合作社在基層起着積極的助手作用，好好配合。因此，合作社是組織基層國民經濟的主要方式，是國家計劃經濟的基礎，它必須遵照人民政府有關財政經濟的政策法令，配合國家經濟，執行國家的經濟設計劃，完成一定的經濟任務。正如毛主席在論到南區合作社優良特點時所指示：「經過合作社，一方面貫徹政府的財政經濟政策；一方面又調劑人民的負擔，使其更加合理化，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提高了人民的積極性。」（毛澤東著：「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

第三、解放戰爭勝利後，舊的封建的商業網已經破壞，新的商業網還未普遍建立，這樣，就影響城鄉交換關係，使物資交流困難，工農產品價格剪刀差擴大。合作社是地方經濟的組織者和領導者，有擔負新商業網的任務：組織廣大小生產者（主要是農民，其次是手工業者），使他們依

靠自己的集體力量和國營經濟的扶助，來組織物資供銷，解決生產和生活上的各種困難，避免商業資本的支配和剝削；使廣大農民在土地改革後經濟生活獲得進一步的改善，提高生產的積極性，更加認識無產階級領導的正確，從而加強工農經濟聯盟，從經濟上鞏固人民政權。

第四、現階段的中國經濟情況是工業生產約佔整個國民經濟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七十左右是小商品生產。我們要從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把這百分之七十的小生產者，通過合作社方法組織起來就有決定的意義。因此，新中國合作社最後和最大的歷史任務，是組織在數量上佔絕對優勢的小生產者，通過合作社業務活動的實際利益，給他們教育改造，隔斷他們與私人資本主義的結合，而在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領導下逐步由個體走向集體。其次，由於合作社經濟是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國家在各方面都予以重視與扶助。依照合作社法案規定：在政治待遇上，合作社是具有獨立組織系統的人民團體之一，有權選派代表參加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和同級政府有關的財政經濟會議，及提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候選人。在法律上，合作社的財產，是勞動人民集體所有的財產，受國家法律的嚴密保護。侵犯合作社財產者，須負賠償的責任，並應受法律的嚴厲制裁。

## 第四節 合作社與國營公司的關係

明確地提出應以國家財政幫助合作社的，是列寧。列寧說：「每個社會制度之產生，都需要有相當階級的財政幫助。不特說，『自由』資本主義之產生，是花費過許多萬萬盧布的代價的。」

現時我們所應當特別幫助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社制度，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應當認識和具體實行。」（「論合作制」）

新民主主義社會要扶助合作社的發展，主要是因為它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勞動人民的集體經濟組織，對鞏固國營經濟的領導地位和無產階級在國家政權中的領導權，使國家走向社會主義，有極其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共同綱領第二十六條上規定：「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不是沒有原故的。

國營經濟扶助合作社的作用，對國營經濟主要有如下幾點好處：第一，合作社的發展與壯大，是國營經濟團結廣大小生產者的重要橋樑，也是國營經濟在勞動人民中的羣衆基礎。第二，國營經濟給予合作社以平價配售，擴大了有組織的供應，可以逐漸緊縮自由市場，和保護勞動人民的生活水平，順利完成本身任務。第三，通過合作社的代購代銷業務，可以掌握物資，發揮穩定市場，和促進城鄉物資交流，避免商業資本的操縱和剝削的作用。第四，得到合作社的加工製品和原料供給，可以保證建設工作的經常進行。另一方面，對合作社的好處也有很多：第一，合作社得到國營經濟的原料供給、貸款扶助和協助開展銷路，可以保證再生產的順利進行。第二，國營機構收購合作社的產品，可以擴大合作社的貿易網，加強合作社的組織性與計劃性。第三，國家對合作社減免稅收和低利貸款等優待，可以使合作社貨物減低成本，資金週轉靈活，從而發展業務，好好爲社員服務。第四，得到國營機構的廉價配售，可以減輕社員負擔，密切社員與社

的關係，刺激社員人數的發展。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佈「關於國家銀行扶助合作社的決定」，明確規定給合作社長期或短期貸款。在貸款利率上，供銷合作社可比照國營商業貸款利率減低百分之十；貸款抵押保證人上如有事實困難，而且同意得由合作社的上級社保證，不提供抵押品。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中南軍政委員會頒佈關於執行「中南區國營經濟部門對合作社優待暫行辦法」的指示，規定國營貿易公司在幾種主要商品上，對合作社的優待，按照批發價格又作如下之減低：紗布植物油 $2\%$ ，細糧、百貨、煤油等 $3\%$ ，粗糧 $4\%$ ，食鹽 $5\%$ ，煤炭 $6\%$ （對城市工人消費社紗布植物油 $3\%$ ，細糧、百貨、煤油等 $4\%$ ，粗糧 $5\%$ ，食鹽 $6\%$ ，煤炭 $7\%$ ）。另外，依照中央財政部公佈「合作社交納工商稅暫行辦法」規定，合作社營業稅，一律按稅額減徵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減徵率亦有規定。

但是，由於各地合作社的不健全，合作社幹部存在依賴觀點，和國營貿易幹部對於國營經濟扶助合作事業的意義認識不清，國營經濟與合作社之間，雙方亦曾發生過許多不協調的地方，值得注意：如合作社有營利思想的，往往拿着國營公司的廉價物品，轉手賣給私商，因而影響市場物價；還有，低利拿到國家貸款去做囤積生意，和拿着國營公司的代銷貨物，保管不週，損壞了就要求退貨，或私自動用等。至於國營公司方面，有時牌價高於市價，亦不照顧合作社的進貨；有時誇大合作社的缺點，乾脆不與建立業務關係，供應物資多非民生必需品；或者，去貨太遲，不能應付季節需要，至有時不能源源供應，使合作社感到採購困難。這些偏向最好是能事先防止。

怎樣改進相互間的關係呢？現提出幾點意見作為參考：第一、雙方改變單純經濟觀點：合作

社應克服資本主義營利思想，國營機構應通過優待，積極促進合作社的健全發展，雙方都作為政治任務來保證執行，有問題雙方誠懇協商解決。第二、雙方訂立業務合同：按季節按社員需要和市場情況，雙方研究做出計劃，訂立合同，嚴格遵守並相互檢查監督執行。第三、緊密聯繫，通力合作：雙方都應在國家整個財政經濟政策指導下，多開會議，交流情況和經驗，協商執行政策的分工，求取步驟一致。最重要的是，合作社不應有依賴思想，應組織社員力量，對自己的困難要隨時自謀解決。國營公司應克服恩賜觀點，對合作社不光是看作買賣關係，要看成自己同盟者，除委託代銷代購外，還得在政治上加強領導，配合合作主管機關，改進合作社工作，擴大國營經濟的領導力量。

## 第五節 蘇聯合作社經濟概況

蘇聯的社會主義合作經濟，是列寧和斯大林親手培養發展起來的。

在革命前，俄國五十四個省份中，只有十四個省建立了合作社，而且它們的業務都挾制在資本家手裏。自十月革命後，實行戰時共產主義，打破了舊商業網，合作社被國家利用為商品分配機構。一九二二年末，新經濟政策初期，政府提倡人民組織合作社，用以銷售農民的剩餘產品，供給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並為社員的福利及文化事業而努力。在這時期，合作社有很大的發展。據統計：當一九二七年時，已達八萬個不同形態的合作社單位，和一千萬社員的數目。以合作社的性質分：在城市中，有消費合作社；在農村中，有農業合作社、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這

個時期，合作社存在的缺點，首先是所得的利潤太多；但成功的，是達到了逐年排擠私商的效果。

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五年，是實行斯大林五年計劃和農業集體化時期。由於計劃經濟與機械化、集體化農業的實施，打下了重工業及集體農場的基礎，農村消費合作社經營半數以上的農村貨物供應；而運銷合作社又負責大量農產品的運銷，土地與勞力得到重大的節省，機械與科學也廣泛用到所有農村工作園地內去。至一九三五年，蘇聯政府廢除了「憑證購買」，實行自由貿易，城市中國營零售貿易已佔百分之六十六強，消費社在城市中因而喪失其重要性。同時，也因農民生活的日益提高，鄉村中的貿易面臨了一個新的要求和任務，而舊的狹小的農村消費社，已不能適應新情勢，於是，一九三五年九月，蘇聯政府決定使消費社集中力量於農村貿易和採購，而把城市貿易網完全交給國家貿易系統。此後，由於集體農場的機械化，加強了工作效率，減低產品成本，產品的品質也得到提高。在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九年五年中，拖拉機站的數目增加幾近一倍，拖拉機數目增加兩倍，而聯合收割機數目却增加了十二倍。消費方面，一九三四年合作社只有三百七十七家區百貨商店，到一九四〇年就擁有二千七百四十五家區百貨商店，和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家村百貨商店，以及一千五百四十七家文化用品商店和八百六十三家日常用品商店。到這時期，農村消費社，於是又展開了建築材料的零售業務，及農村公共食堂、農村麵包廠的業務。

一九四一年希特勒匪幫侵入蘇聯，給蘇聯合作社以相當大的損失。根據國家特別委員會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三日所公佈的損失報告書，有九八，〇〇〇個集體農場被荒廢與劫掠。在適應戰時經濟要求下，比較安全的區域則加速新農場面積的開墾。農村消費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